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詳情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林家禮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陳永忠

公司秘書

陳永忠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林家禮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林家禮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公司網站

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6,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2,3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7%。本集團錄得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22,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487,000港元)及約5.9%(二零一一年：約14.2%)，較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約55.9%及58.5%。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錄得約23,322,000港元增加32.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0,999,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1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29,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23,848,000港元所致。

鞋業務

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60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7,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07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減少約25,66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增加約4,985,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業務

變性澱粉業務及其他生化業務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69,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5,70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6,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846,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5%及轉而錄得分部虧損。

代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開始提供其他生化產品貿易之代理服務，並錄得收入約5,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資源和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27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9,6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5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故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0倍(二零一一年：約1.1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258,5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752,000港元增加約94.8%。本集團之大部分借款均屬短期性質及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該等借款中大部分屬有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一年之34.7%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2%。

主席報告書

銀行存款約 45,4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4,762,000 港元)經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額度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董事將密切監察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及本集團對各種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於適當時協商合適融資及考慮合適權益融資。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已於年內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虧損約 23,848,000 港元，詳情如下：

- (i) 就二零零七年之建議收購 Minera Chile Explotacion Limitada 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退回按金約 10,452,000 港元。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就償還按金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而董事當時認為該筆按金將予以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二年，該獨立第三方確認，其將不會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按金，及本公司已在北京向該獨立第三方發出要求書；及
- (ii) 長期賬齡結餘約 13,396,000 港元之可收回性為不確定，預期不可收回。該等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a) 陷入財政困難之對手方及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小部分。年內，部分其他應收款已由於與供應商之糾紛向自存貨預付款項重新分類；及 (b) 未達成之應收賬款若干金額。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該等項目之減值乃屬必須及適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經營業績極具信心，預期來年會繼續維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公維峰先生(「賣方」)收購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之 51% 股本權益時，收購協議之一項條件訂明，倘濰坊森瑞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 8,000,000 元，賣方有責任以代價人民幣 10,300,000 元向本集團購回濰坊森瑞特之 51% 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已進一步協定，倘濰坊森瑞特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賣方有責任以代價人民幣 10,300,000 元購回濰坊森瑞特之 51% 股本權益。該期權之行使期建議為濰坊森瑞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得出後起計 90 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

管理層已於濰坊森瑞特之收購日期評估上述期權，並認為其屬商業條款，而非金融衍生工具，並釐定該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期權之條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更改，故已聘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並已評估期權之價值為零港元。

主席報告書

此外，濰坊森瑞特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合共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期權將被自動註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生化產品貿易代理之服務。

儘管全球經濟於年內波動不休，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開始提供處理買賣生化產品之代理服務。代理貿易業務一直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世展」)進行，而所買賣之貨物主要為玉米提煉產品及棕櫚仁粕及玉米酒精糟(「玉米酒精糟」)等其他生化產品。青島世展為其客戶擔當代理，自外來供應商採購上述貨物，而青島世展採購有關貨物時會先繳清款項，再訂立合約及將相關貨物銷售予其客戶。因應上述營運模式，青島世展取得短期銀行借貸，以撥付其代理貿易業務。鑒於所買賣貨物最終非為本集團所保留／使用，而佣金費僅佔買賣貨物價值一小部分，故本集團僅確認其佣金收入約6,000,000港元為收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票據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其客戶之未收取付款及青島世展未付其供應商之付款。有關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政策為開放式及無抵押，管理層會密切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存貨水平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應收賬款結餘乃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及管理，確保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繼續專注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會尋求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有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可尋求更多在來年為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可觀回報之新投資機會。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賬面值約9,9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54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1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隆赫達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69歲，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侯先生於一間國內生產先進精細化工產品之能源材料公司任職董事。侯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53歲，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零售／消費、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範疇累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Rowsley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

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他現為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Y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一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澳洲商會會董、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

董事履歷詳情

林博士曾擔任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公司 TMC Life Sciences Berhad，美國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公司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聯交所上市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 Thomson Medical Centre Limited (此公司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除牌)之獨立董事及 Vietnam Equity Holding 及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 (此兩家公司原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並已完成。

林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內。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27 頁至 9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3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第 96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邵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至8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侯伯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其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退任之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60,064,320	62.51%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1%**的主要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偉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60,064,320	62.5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60,064,320	62.5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8.32%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8.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偉俊投資基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偉俊投資基金之董事。
- (2) Liu Wei 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32% 的主要股東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 (3) Pan Guoxin 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32% 的主要股東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 5% 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釐定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 10.00 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寫字樓 2 座 13 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 265,675 港元(相當於每年 3,188,100 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 50% 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 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1% 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 3,188,100 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為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 43.7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 16.0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 78.4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 53.76%。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56 名僱員，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一節。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於實體性質由合夥公司轉為有限公司，故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問責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四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邵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職責

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準則確認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的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職責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政策、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疇涵蓋政策、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的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上，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的事宜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責及權限。

委任／重選免職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由股東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董事會常務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的日常事務的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4/4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4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4
邵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4/4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4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該事宜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件。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制定具體的職權指引，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的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2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0/2
陳振偉先生	2/2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2
陸軍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2/2
邵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詳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務的職權指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	2/2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2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2
邵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2/2
黃威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檢討及彼等於二零一二年的審核過程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等為二零一三年度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清渠先生、陳振偉先生及侯伯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數目及組成，釐定提名政策及程序，並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的技能與經驗的平衡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改變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列的職務，符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方告正式成立。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為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恒健會計師行）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的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1) 中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128,00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而個別董事亦已參加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網上輔助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彼等的專業發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甘敏儀女士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彼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陳永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所涉及的風險。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乃確保一個專為有效營運而設的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提供合理保證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領域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發現可對本公司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彼等認為，該系統有效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股東溝通

董事明白到與股東維繫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採用多類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的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期內發出。

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0660.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本公司的公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印刷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852) 3103 6980
Fax 傳真:(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hlm@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5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隨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764,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本虧絀約為9,62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86,678	362,310
銷售成本		(363,979)	(310,823)
毛利		22,699	51,487
其他收益	9	4,138	9,673
銷售費用		(9,476)	(12,170)
行政費用		(30,999)	(23,32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476
財務成本	11	(7,489)	(5,2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5)	23,845
稅項	12	1,211	(10,0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43,764)	13,817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4,135)	(3,729)
— 非控股權益		(9,629)	17,546
		(43,764)	13,817
每股虧損	17		
— 基本(港仙)		(0.22)	(0.02)
— 攤薄(港仙)		(0.22)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43,764)	13,8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2,28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3,817)	16,10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4,155)	(2,776)
— 非控股權益		(9,662)	18,877
		(43,817)	16,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125	21,743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9(a)	16,366	7,986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9(b)	7,016	15,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61	13,640
		59,268	58,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3,944	41,12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9(a)	334	1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44,044	29,1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33,318	78,003
可收回稅項		3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5,402	34,7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4,242	10,389
		321,652	193,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54,060	19,2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	47,596	25,977
應付稅項		—	9,942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6	208,759	118,141
融資租賃責任	27	6	58
		310,421	173,361
流動資產淨值		11,231	20,2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499	79,04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7	—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49,826	14,534
		49,826	14,553
資產總值減負債		20,673	64,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8,637	38,637
儲備		(48,266)	(14,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股權		(9,629)	24,526
非控股權益		30,302	39,964
總股權		20,673	64,490

載於第 27 至 9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林家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460	(164,417)	27,302	18,124	45,4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3,729)	(3,729)	17,546	13,8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953	—	953	1,331	2,28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53	(3,729)	(2,776)	18,877	16,101
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2,963	2,9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1,413	(168,146)	24,526	39,964	64,490
本年度虧損	—	—	—	—	(34,135)	(34,135)	(9,629)	(43,76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0)	—	(20)	(33)	(5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0)	(34,135)	(34,155)	(9,662)	(43,8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7	145,716	6,906	1,393	(202,281)	(9,629)	30,302	20,673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43,764)	13,81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11	7,489	5,299
利息收入		(633)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684	1,498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19(a)	215	1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2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2)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	3,81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存貨之減值虧損	20	648	—
稅項	12	(1,211)	10,028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950)	26,359
存貨(增加)減少		(43,478)	7,5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8,676)	21,9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0,826	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645)	2,01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5,475	(52,7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589	(45,579)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3,859)	(33,987)
已付稅項		(9,094)	(2,198)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953)	(36,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3	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2	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06)	(10,092)
收購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378)	(3,86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	3,4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39)	(9,44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067)	(5,299)
償還借貸	(503,531)	(465,370)
新增借貸	594,170	453,48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1)	(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5,292	14,534
非控股權益注資增加	—	2,96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9,793	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01	(45,3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89	51,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4,76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2	10,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242
	14,242	10,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2 座 13 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理解。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代理買賣其他生化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偉俊投資基金（「偉俊」），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投資基金。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43,764,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 9,629,000 港元，惟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到以下安排，信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一年維持：

- (i) 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而偉俊不會於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偉俊之款項約 49,826,000 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計劃透過配售股份或供股籌集足夠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偉俊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供股安排之包銷商。

鑒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現時或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限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引致就日後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按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具有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代理貿易業務之收入於協定服務已根據訂明代理合約提供時確認。

分租收入／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確認之期間須與擬補償之成本期間相符。用以補償已招致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與未來成本概無關係之政府補貼，在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相關整體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當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則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最初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累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項責任，本集團會在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為該項在時間上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責任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計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承擔有關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涉及金額，該責任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至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事件才確定會否出現之可能責任，亦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與實體進行交易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財務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虧」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負債主要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購回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明文訂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財務負債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盈虧淨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盈虧」項目及財務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中。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借貸、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部分取消確認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 35,12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21,743,000 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五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 5% 至 3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這要求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因而該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本集團考慮現行市況之估計銷售淨值後，按照以土地使用權價值得出之可變現淨額，評估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之賬面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變現，則作出撥備。評估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258,591	132,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	(59,644)	(45,151)
負債淨額	198,947	87,601
資產總值(附註b)	380,920	252,404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52.2%	34.7%

附註：

- (a) 負債包括附註26、27及28分別詳述之借貸約208,759,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6,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9,826,000港元。
-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由34.7%增加至52.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及本集團本年度已產生虧損淨額約43,764,000港元所致。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783	181,38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360,247	177,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借貸、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代理貿易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代理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就代理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客戶必須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而管理層將審慎檢討及釐定信貸期。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代理貿易以外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0%(二零一一年：45%)及47%(二零一一年：67%)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一年：100%)。

就代理貿易分部而言，本集團來自代理貿易之應收款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本集團來自代理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7%及38%來自兩大獨立客戶。本集團已定期審核此等應收款，並於有任何已識別虧損時作出減值撥備。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入具有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減低其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以外幣(即交易涉及營運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引起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之政策旨在密切監控各種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90	161	4,427	124
應收貿易賬款	852	134,309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4	114	12,48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759)	—	(14,533)	—
應付貿易賬款	(827)	(26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80)	—	(2,722)	—
借貸	(2,570)	(72,740)	(2,570)	—
	(31,400)	61,578	(2,912)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應即時出現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	5	1,570	5	(146)
	(5)	(1,570)	(5)	146
美元	5	(3,079)	5	6
	(5)	3,079	(5)	(6)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以功能貨幣計量之集團實體除稅後(虧損)溢利(就呈列目的而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應付定息票據。除應付浮息票據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 點子(二零一一年：100 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 100 點子(二零一一年：100 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 1,49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 875,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待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列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流動資金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到期組合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其載列如下：

	0至180日	181至365日	超過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060	—	—	54,0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596	—	—	47,5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9,826	49,8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869	33,298	—	83,167
應付票據	125,592	—	—	125,592
融資租賃責任	6	—	—	6
	277,123	33,298	49,826	306,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0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556	912	1,775	19,24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977	—	—	25,9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4,534	14,5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760	4,934	—	78,694
應付票據	39,447	—	—	39,447
融資租賃責任	29	29	19	77
	155,769	5,875	16,328	177,972

得到其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政支持，且董事會已計劃透過配售股份或供股籌集充足資金，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而偉俊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供股安排之包銷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劃分。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參數進行分類，有關參數對公平值計算均有相當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資料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均以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計算之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財務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活躍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公平值乃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	369,740	325,708
來自買賣鞋類之收入	10,940	36,602
來自其他生化產品之代理貿易之收入	5,998	—
總額	386,678	362,310

有關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10。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33	994
租金收入(附註a)	—	2,551
貨櫃裝卸佣金	—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匯兌收益	—	199
政府補助(附註b)	—	4,07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42	—
其他	461	693
總額	4,138	9,673

附註a：中國附屬公司已出租其部分廠房及機械予外界人士。

附註b：政府補助主要指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正經營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其被視作農業相關業務)，因而獲當地政府授予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鞋類 | — | 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 代理貿易業務 | — | 其他生化產品之代理貿易 |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前，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69,740	10,940	5,998	386,678	325,708	36,602	—	362,310
分部業績	(6,890)	(7,059)	5,998	(7,951)	30,846	(2,074)	—	28,772
其他收入				4,138				9,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6
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中央行政費用				(9,825)				(12,777)
財務成本				(7,489)				(5,2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5)				23,845
稅項				1,211				(10,0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764)				13,817

上述報告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2,092	3,119	123,355	378,566	234,725	4,399	—	239,124
未分配資產				2,354				13,280
綜合資產				380,920				252,404
負債								
分部負債	260,517	13,203	63,392	337,112	168,088	214	—	168,302
未分配負債				23,135				19,612
綜合負債				360,247				187,914
地域資產								
香港				5,474				17,712
中國				375,446				234,692
				380,920				252,40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相關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62	23	—	—	16,085
折舊及攤銷	2,613	242	—	44	2,89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	7,016	—	—	—	7,01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	761	—	—	—	761

	二零一一年				綜合 千港元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鞋類 千港元	代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6,707	789	—	—	7,496
折舊及攤銷	1,581	41	—	43	1,66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	15,404	—	—	—	15,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	13,640	—	—	—	1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6,938	36,602	537	799
韓國	37,487	123,844	—	—
中國	264,438	141,851	58,731	57,974
其他地區	67,815	60,013	—	—
	386,678	362,310	59,268	58,77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益約369,740,000港元包括收益約62,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10%或以上。

有關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採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款項約382,731,000港元包括採購之款項分別約205,762,000港元及約54,1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858,000港元及33,716,000港元)，乃來自向本集團兩大供應商之採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其他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應付票據	6,060	4,920
— 融資租賃	7	1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62	254
— 來自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	9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01
總額	7,489	5,299

12.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稅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9,723
	—	9,7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	(1,211)	305
	(1,211)	30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211)	10,028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繳稅(二零一一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該等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5)	23,845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7,421)	3,935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364)	3,30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30	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1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24	2,5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1)	30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211)	10,028

當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利益可能折現時，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確認稅項虧損 122,4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9,031,000 港元)。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惟約 16,0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到期則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 1,12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795,000 港元)，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 22,45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5,89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存貨成本(附註20)	363,813	310,823
利息開支	7,489	5,29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818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3,8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4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20
匯兌虧損，淨額	857	—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15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11,688	9,851

14.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4	3,127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1	17
	3,015	3,144
總酬金	3,375	3,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一年：六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二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600	13	2,613
陸軍伍(附註1)	—	394	8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附註2)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黃威文(附註3)	107	—	—	107
侯伯文(附註4)	13	—	—	13
二零一二年總額	360	2,994	21	3,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一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	—	2,800	12	2,812
郭慶華(附註5)	—	117	5	122
陸軍伍	—	210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律	120	—	—	120
陳振偉	120	—	—	120
黃威文	120	—	—	120
二零一一年總額	360	3,127	17	3,50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 (c)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2	912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5	18
	1,317	930

上述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兩年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1,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31,000港元)，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4,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29,000港元)及普通股股份數目15,454,685,376股(二零一一年：15,454,685,376股)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7	1,727	3,399	8,819	1,614	20,566
匯兌差額	249	85	2	433	38	807
添置	1,568	3,126	870	821	1,111	7,496
處置/撤銷	—	—	—	(75)	—	(75)
轉撥	1,004	(2,301)	—	1,29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28	2,637	4,271	11,295	2,763	28,794
匯兌差額	(1)	—	(1)	(2)	—	(4)
添置	941	5,464	431	9,173	76	16,085
處置/撤銷	—	—	(1,196)	(3)	(923)	(2,122)
轉撥	4,089	(4,089)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7	4,012	3,505	20,463	1,916	42,7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9	—	3,284	791	1,141	5,475
匯兌差額	19	—	1	54	19	93
本年度扣減	299	—	98	943	158	1,498
處置/撤銷	—	—	—	(15)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77	—	3,383	1,773	1,318	7,051
匯兌差額	1	—	—	4	—	5
本年度扣減	383	—	392	1,648	261	2,684
處置/撤銷	—	—	(1,196)	(3)	(913)	(2,1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	—	2,579	3,422	666	7,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6	4,012	926	17,041	1,250	35,1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1	2,637	888	9,522	1,445	21,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 15 至 25 年
在建工程	零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在建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安裝的設備。

19.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a)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150	7,927
添置	378	—
轉撥自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附註 19(b))	8,315	—
匯兌差額	72	390
攤銷	(215)	(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0	8,150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34	164
非流動部分	16,366	7,986
	16,700	8,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續)

(a)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續)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指向中國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b)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404	10,971
添置	—	3,864
匯兌差額	(73)	569
轉撥至預付租賃土地付款	(8,3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6	15,404

本集團已就發展持作自用物業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支付預付款項。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40	1,902
製成品	82,152	39,220
	84,592	41,122
減：存貨之減值虧損	(648)	—
總額	83,944	41,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款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63,165	310,823
存貨之減值虧損	648	—
總額	363,813	310,823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07	29,044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	123,355	—
應收票據	—	147
	147,862	29,191
減：減值撥備	(3,818)	—
總額	144,044	29,191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 3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概無近期欠款記錄與上述流動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經已作出，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於該情況下則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157	17,922
31至60日	17,665	111
61至90日	25,773	7,041
91至180日	48,999	3,740
超過180日	1,450	377
總額	144,044	29,191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提撥備	3,8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30日	278	337
31至60日	449	—
61至90日	215	—
91至180日	484	—
超過180日	24	—
總額	1,450	37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貿易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此等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代理貿易業務之應收款約57,087,000港元已其後於報告期末後清償。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5,224	60,000
租賃土地的保證按金(附註)	17,876	—
其他預付款項	1,993	22
增值稅退稅	2,804	—
其他應收款	4,007	15,99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414	1,988
總額	33,318	78,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23,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被視為經已減值，就此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董事已定期就重大且賬齡長之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計入上述減值撥備為10,452,000港元，即就二零零七年建議收購一項採礦項目Minera Chile Explotacion Limitada的30%權益而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可退回按金。本公司已就收回按金於北京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展開法律行動。餘下減值13,396,000港元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長期賬齡結餘(其可收回性為不確定及預期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租賃土地的保證按金乃向中國當局支付以於租賃土地進行建設。該等保證按金將於完成工業建設及取得中國當局批准後退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242	10,389
已抵押銀行結存	45,402	34,762
總額	59,644	45,1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為58,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32,000港元)。自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5%至3.0%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0.5%至3.3%)計算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62,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之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三至六個月到期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無近期欠款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48	7,131
31至60日	14,288	6,758
61至90日	2,062	621
91至180日	8,263	2,046
已逾期	3,199	2,687
總額	54,060	19,243

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應付福利	845	431
應計經營開支	4,588	2,291
預收客戶款項	31,299	21,862
獨立第三方之墊款(附註)	8,982	1,172
其他應付稅項	157	19
其他	1,725	202
總額	47,596	25,977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80,597	76,12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2,570	2,570
應付票據(附註c)	62,200	39,447
有關代理貿易業務之應付票據(附註c)	63,392	—
總額	208,759	118,141
有抵押	206,189	76,124
無抵押	2,570	42,017
總額	208,759	118,141

附註：

- (a) 以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擔保及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為4.9%至11.0%(二零一一年：2.0%至9.0%)。
- (b) 按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c) 所有應付票據均按浮動利率4.9%至6.7%計息，並以約45,4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76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平均租約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一年：三年)。於兩個年度，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息按相關合約日期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6	64	6	58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	—	19
於五年以上	—	—	—	—
	6	84	6	77
減：未來融資開支	—	(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6	77	6	77
減：十二個月內須予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	(58)
十二個月後須予償還之款項			—	1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所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兩年均按0%至6.2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最終控股公司偉俊已確認，年終流動賬戶的未償還結餘將不會於年報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9. 股本

	每股 0.0025 港元 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54,685,376	38,63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0.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供款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的供款，每月的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7,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225	2,1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7	3,2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57
總額	2,657	5,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32.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5,402	34,762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9,944	—
應收貿易賬款 — 退稅賬	—	2,798
總額	55,346	37,560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697
已授權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訂約	—	—
總額	—	4,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 之董事
偉俊投資基金	利息支出	1,262	254	林清渠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9	林清渠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188	531	林清渠

(b)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56	3,964
退休後福利	29	23
總額	3,885	3,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方式，亦不論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該參與者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參與者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214	7,230
廠房及設備		—	43
		12,214	7,27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952	11,9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25	12,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	1,300
		14,421	25,32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95	2,683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70	2,570
		5,565	5,253
流動資產淨值		8,856	20,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70	27,3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29,759	14,359
(負債)／資產淨額		(8,689)	12,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8,637	38,637
儲備	37	(47,326)	(25,651)
(資本虧絀)／總股權		(8,689)	12,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716	62,934	(221,670)	(13,02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2,631)	(12,6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5,716	62,934	(234,301)	(25,65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1,675)	(21,6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16	62,934	(255,976)	(47,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鞋類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 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澱粉 及生化產品
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26%	26%	買賣變性澱粉 及生化產品
濰坊家有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	仍未開業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6,678	362,310	284,128	13,137	82,4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75)	23,845	24,298	(22,743)	(72,995)
稅項	1,211	(10,028)	(893)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764)	13,817	23,405	(22,743)	(72,995)
非控股權益	9,629	(17,546)	(3,100)	—	6,88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80,920	252,404	314,278	40,425	65,793
負債總值	(360,247)	(187,914)	(268,852)	(127,503)	(162,562)
非控股權益	20,673	64,490	45,426	(87,078)	(96,769)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股權	(30,302)	(39,964)	(18,124)	20,980	20,98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22)	0.02	0.13	(0.20)	(0.62)